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

陕环批复〔2007〕680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 陕西兴茂侏罗纪煤业镁电（集团）有限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兴茂侏罗纪煤业镁电（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陕西兴茂侏罗纪煤业镁电（集团）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兴茂侏罗纪煤业镁电（集团）有限公司拟在府谷县皇甫川工业集中区内的秦家寨建设 30 万吨/年合成氨、52 万吨/年尿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30 万吨/年合成氨生产线一条，52 万吨/年尿素生产线一条，煤运系统，尿素贮运系统以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28195.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8%。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气化炉、变换工段和硫回收工序的可燃性废气送火炬燃烧，液氮洗工序可燃废气作为燃料综合利用，含硫化氢酸性气体送硫回收工段处理。自备电站建设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石灰石炉内脱硫工艺，脱硫效率不低于 80%；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预留脱除氮氧化物装置空间；烟气经高效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150 米高烟囱排放。结合当地气象条件，建设符合地方环保部门要求的储煤场和原辅材料堆存场；对破碎、物料输送等各有组织产尘点设集尘罩，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对逸散粉尘、烟尘、工艺废气采取有效的封闭措施。污染物排放须分别满足 GB13223-200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 3 时段、GB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表 2 中相关标准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应尽可能考虑减少生产中产生扬尘和工艺废气逸散。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工艺废气事故释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分质分类处理达到 GB13458-2001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大型标准后尽可能回用。设置足够规模的环境事故应急调节水池和消防水收集系统，设立事故废水溢流排放与生产线的自动连锁切断系统。

(三) 进一步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和绿化等降噪措施, 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

(四)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 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应向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申报登记, 并送往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置。

(五) 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和演练, 并储存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

(六) 应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细化环境保护设施, 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概算。

(七) 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环保责任, 减轻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八)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安装污染物在线连续监测装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 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 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相关行政处罚工作

委托榆林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并将有关情况报省环保局备案。

五、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的报告书分别送榆林市环境保护局和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并主动接受市、县二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化肥 报告书 批复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环境监察局，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林市环境监察支队，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府谷县环境监察大队，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陕西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9月28日印发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环函〔2012〕661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陕西兴茂侏罗纪煤业镁电（集团）有限公司 30万吨/年合成氨、52万吨/年尿素工程变更的函

陕西兴茂侏罗纪煤业镁电（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陕西兴茂侏罗纪煤业镁电（集团）有限公司30万吨/年合成氨、52万吨/年尿素工程〉的函》（陕兴煤发〔2012〕20号）和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陕西兴茂侏罗纪煤业镁电（集团）有限公司30万吨/年合成氨、52万吨/年尿素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说明》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我厅曾以陕环批复〔2007〕680号文批复了《陕西兴茂侏罗纪煤业镁电（集团）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建设过程中企业为延伸产业链、增强抗风险能力，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新增一套20万吨/年甲醇装置，自备动力站规模由 2×170 吨/时变更为 3×280 吨/时，发电机组由 1×25 兆瓦变更为 2×50 兆瓦。经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变更内容进行的环境影响分析，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变更不影响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此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变更后的方案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锅炉烟气经脱硫、脱硝、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150米高烟囱排放，脱硫脱硝设施不得设置旁路烟道，烟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供排水系统。落实废污水处理及回用设施，提高水的回用率。外排废水经处理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二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但污水处理站的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应充分考虑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外排废水应处理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一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后排放。

三、对该项目的其它环境保护要求仍以原环境影响报告的结论和环保部门的批复为准。



抄送：省环境保护执法局，陕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榆林市环保局，府谷县环保局，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7月25日印发

打字：谭小林

校对：王青

份数：9份